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956號

原告 張昌榮

被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(一)被告應公開道歉、(二)賠償精神損失新臺幣10萬元，卻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並於114年10月8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狀況答詢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李桂英

法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陳香伶